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 07/09/17
本函檔號：LS/B/2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065)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蘇女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部研究《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澄清
附件所載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連附件

2014年11月7日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1. 請說明條例草案在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預計將於何時生效。

條例草案第6及8條 —— 擬議第17(5)及19(6)條

2. 在擬議第17(5)條中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3)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應否把"向公眾提供"這中文對應詞句加入相應的英文本內？

3. 在擬議第19(6)條中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4)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

為施行第(4)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應否把"向公眾提供"這中文對應詞句加入相應的英文本內？

條例草案第9及13條 —— 擬議第22(2A)及28A(1)條

4. 擬議第22(2A)條及擬議第28A(1)條分別提述"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及"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本部察悉，第22(1)條已界定"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這詞句的定義，而其涵義包括"作品的版權"的涵義。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對任何上述詞句作出修正。

條例草案第13條 —— 擬議第28A(6)條

5. "Transmission"在擬議第28A(6)(b)條中以"信息"為對應詞，而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Q(3)條中則以"訊息"為對應詞。請澄清。

條例草案第15條 —— 擬議第31條

6. 本部察悉 ——

- (a) 在擬議第31條的標題及整項條例草案中，

"dealing with infringing copy"以"進行...交易"為對應文本；而

- (b) 在現行第31(2)條中，

"dealing in infringing copy of copyright work"則以"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為對應文本。

"Deal"及"dealing"可解作"經營"或"交易"，但"dealing with"似乎指"handling"(處理)，而非指一宗"deal""交易"。此外，在條例草案中，就"fair dealing"(公平處理)而言，"dealing with"(處理)一詞獲廣泛使用。請就這些詞句的使用作出澄清。

7. 在擬議第31(3)(e)條中，"潛在"一詞是否僅用以修飾"市場"，抑或同時修飾該作品的"市場"及"價值"？如屬後者，請適當地修正此條及其他在類似情況下使用"潛在"一詞的相若條次。
8. 本部察悉，擬議第31條的標題使用了"進行...交易"這詞句，但其涵義卻沒有在該條的正文中予以反映。本部亦察悉，即使管有的涵義依然存在，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已從該條的標題中刪除。請澄清。

條例草案第18條 —— 擬議第39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9. 關乎引用豁免的擬議第39(2)條是以英國版權法例為藍本。請澄清，擬議的引用豁免如何及為何與英國版權法例的引用豁免有別。

10. 根據擬議第39(5)(a)(iii)條，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至於相應的英國法例條文，則在類似情況下就"the performance, exhibition, playing or showing of the work in public"("公開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訂定條文。請澄清，在此情況下，"向公眾"表演該作品與"公開"表演該作品，兩者的涵義有否任何分別？
11. 根據擬議第39(5)(b)條，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所指的是否"法院"？若是，應否一如在類似情況下使用"裁定"的第(4)款般，把該條中"determining"的中文對應詞由"斷定"修正為"裁定"？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39A條(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2. 本部察悉，擬議第39A條建議就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澳洲及加拿大只就戲仿及諷刺提供公平處理版權豁免。英國的公平處理豁免只適用於為營造滑稽、戲仿及模仿的目的。請澄清擬議第39A條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何分別。
13. 本部從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英國*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Quotation and Parody) Regulations 2014*中察悉，英國法例中有條文致使合約條款不能強制執行，如該條款的本意是阻止或限制作出某項憑藉引用豁免或戲仿豁免而不會侵犯版權的作為。鑒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沒有類似的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似乎版權擁有人可商議合約條款，致令將會通過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訂定的豁免所給予的法定保障均會被撤銷。請澄清。

條例草案第26條 —— 擬議第44(2)條

14. 本部察悉，環顧整套香港法例，在擬議第44(2)條英文本中使用的"knew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只有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中曾予以使用。香港法例常用的"knew or ought to have known"，與第528章使用的"knew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有否任何分別？在中文本中，"knew"及"aware"均以"知道"為對應詞。就英文本使用兩個不同用詞而言，請澄清兩個用詞的涵義是否有分別。若有分別，應否在中文本

中使用兩個不同的中文用詞，務求與英文本一致？若沒有分別，應否在該條及其他使用相同詞句的條次中使用較常用的詞句"**knew or ought to have known**"(中文對應詞為"知道或應該知道")？倘若"**knew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這詞句曾於法庭判詞中被考慮，煩請因應有關法庭案件澄清該詞句的涵義。